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
维修养护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24 年 05 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

2. 项目目标

为保障干线管理处各闸站运行安全，预防和制止侵害重点闸站和水源地的安全行为发生。

★3. 标的数量

大宁调压池配置 21 名保安，巡查维护基地配置 6 名保安，明渠末端闸配置 21 名保安，合计配置 48 名保安。

人员配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时间	要求	
				(年)		
1	大宁调压池	固定岗（调压池北端）	人	8	1	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1 年以上；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四班三运转
2		固定岗（调压池南端）	人	4	1	
3		流动岗	人	8	1	
4		管理岗	人	1	1	
5	团城湖明渠	固定岗	人	12	1	同上
6		流动岗	人	8	1	
7		管理岗	人	1	1	同上
8	巡查维护基地	固定岗	人	4	1	同上
9		流动岗	人	2	1	
10		合计		48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68.704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及巡查维护基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担保机构保函。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①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批复后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支付申请1份

②第二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_____（大写：_____）。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及。

③第三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_____（大写：_____）。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④第四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_____（大写：_____）。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4.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5.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结合人员调整情况，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

2、所有安保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保安队员勤务质量的要求，派遣初中及以上学历优先，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1 年以上，对于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的保安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

4、管理岗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3 年以上。

5、保安人员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口齿伶俐，具有较强的安全保卫意识。退伍军人优先。

6、为人诚实，保密意识强、责任心强，能适应日常和节假日值班。

7、安保人员标准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无皮肤病及明显体味、无残疾；体貌端正，普通话满足工作交流要求；并且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

8、安保人员应熟悉保护范围内各种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其保护要点。

9、安保人员熟知建筑物的布局和重点部位的位置，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甲方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二）岗位职责

1、管理岗岗位职责

(1) 负责执勤、训练、生活等各项工作开展，提出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意见，制定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制。

(2) 及时掌握本项目的治安工作形势，有预见地提出保安工作意见和措施，积极配合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 积极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防自然灾害的“五防”安全法纪教育工作，负责安排保安器械的统一管理和发放、登记工作，负责安排对消防器材的检查工作并提出更换建议。

(4) 监督考察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积极处理有关保安工作方面的投诉和举报，提出对保安人员的奖惩意见。

(5) 做好队员的思想工作。关心队员的生活和实际困难，了解队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做心理疏导工作，做到生活上关心，工作上帮助，为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6) 做好考勤管理，及时总结当月工作情况和计划下月的工作目标。

(7) 加强内务管理，经常监督检查队员宿舍和岗位及周围环境卫生，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固定岗岗位职责

(1) 担负采购人门岗守卫任务，对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凭工作证件出入。禁止外部人员非法进入，对不符合要求进入保卫区域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迅速反应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及时汇报。

(2) 严禁收买、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守护区域内。

(3) 对人员、车辆出入进行引导，做到井然有序。对运出保卫区域的物品，要认真检查是否有放行条，严禁危险品进入保护区域。

(4)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采购人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问题迅速反应并及时向保安队长报告。

(5) 劝阻和制止扰乱采购人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分子，立即报警，迅速反应并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时汇报。

(6) 严格执行门卫岗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核对进出门岗的票证、物品，规范填写各项记录，凡出门物资必须具有出门手续。

(7) 发现火险和其他治安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保安队长。对突发事件有应急义务，要及时汇报及时处理，避免造成客户单位安全隐患及相应损失。

(8) 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等工作。

3、流动岗岗位职责

(1) 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对守护区域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迅速反应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2) 预防和制止扰乱守护区域安全的行为。对特定区域、地段或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客户单位安全。

(3) 保护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

(4) 维护守护区域内交通秩序，巡逻时，要监督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5) 对管辖区域内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负责查询可疑人员，及时将推销及闲杂人员劝离辖区内。巡查、登记公共部位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上报保安队长。

(6) 巡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协助处理疑难问题。为来访客人指引带路，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7) 根据守护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守护区域巡逻控制的路线、巡逻重点、巡逻频次；根据守护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地段进行巡逻。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

(三)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派遣的安保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3、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4、供应商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书的约定承担安保人员的用工责任，签订劳动合同。

5、供应商应按月足额发放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及时为安保人员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相关劳动报酬应结合采购人 2024 年预算批复及 2024 年安保人员项目合同签订情

况进行调整。

6、供应商提供的安保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其工伤的调查申报、法定福利赔偿费用等工作。供应商应依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上报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人员资质、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在合同书完成前提交项目管理实施报告、本项目资金成本使用报表，完成合同书后及时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采购人。

8、供应商对派遣到采购人工作的安保人员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安保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工程运行管理秘密。

9、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一般性政策咨询，协助采购人解决劳动人事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10、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对派驻采购人的安保人员进行调动。

11、供应商须为安保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安保人员人身安全及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1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岗位要求派遣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录用条件。供应商须保证派遣安保人员身体健康、证件齐全，核对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等。

13、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

14、供应商须每年 9 月 30 日前组织在岗安保人员进行年度常规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15、供应商应进行备勤制度，按照备勤制度，如遇突发应急事件保安公司应组织在岗人员及备勤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对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安保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模拟突发事件紧急集合训练。

16、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排查服务地点进出人员的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和制止违规行为。

17、供应商应对供应商安保人员未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事故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4）《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 （5）《北京市水务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六）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保安队长经历：

第一等次：是退伍军人或从业 5 年以上；

第二等次：不是退伍军人或从业 5 年以上。

（2）保安队长业绩：

第一等次：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无类似业绩。

（3）保安人员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年龄均为 18-55 周岁之间；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年龄超过 18-55 周岁之间；

（4）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四、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